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 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编制单位：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编制单位：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海燕

项目负责人：舒于洪

协助编写人：沈阳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电话：15867915969

传真：

邮编：321300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凤路
37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环境管理检查.....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2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2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2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2

11. 验收监测结论.....3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3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是一家主要从事铝压铸、铝材、滑板车配件加工的企业。项目租用黄老青位于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凤路 37 号的空闲厂房从事滑板车铝配件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03m²。企业拟投资 193 万元，购置铝压铸机、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立项，备案号（2020-330784-37-03-1636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9 月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关于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570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 (2) 《关于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金环建永【2020】570 号，2020 年 11 月 4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凤路 37 号（经纬度：E120°11'24.0"，N29°1'47.9"）。项目东侧为永康市龙泰铝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永康市恒星铝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其他企业仓库；北侧为铨峰工具厂。其中最近的居民区距离该项目约 102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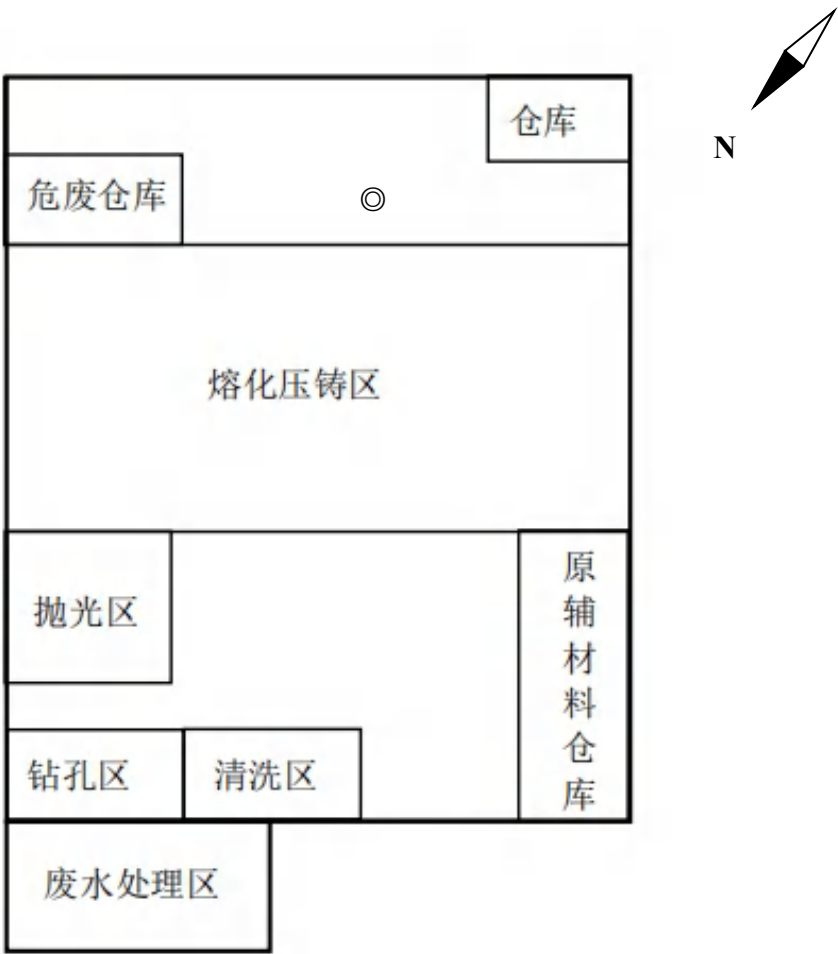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建设地点：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凤路 37 号

项目投资：193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12 月生产量	折合全年
1	滑板车铝配件	30 万套	2.45 万套	29.4 万套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9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12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2.30	2020.12.31
1	铝锭	t/a	240	0.8	19.6	0.784	0.784
2	脱模剂	t/a	1.2	0.004	0.098	0.004	0.0039
3	润滑颗粒	t/a	0.5	0.0017	0.0408	0.0016	0.0015
4	洗洁精	t/a	0.5	0.0017	0.04	0.0015	0.0016
5	机油	t/a	0.05	0.0002	0.004	0.00016	0.00016
6	生物质颗粒	t/a	96	0.32	7.84	0.314	0.313
7	抹布	t/a	0.01	0.00003	0.00082	0.00003	0.00003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铝压铸机	台	2	2	无变化
2	铝压铸机	台	1	1	无变化
3	熔化炉	台	3	3	无变化
4	抛光机	台	1	1	无变化
5	振动清洗机	台	1	1	无变化
6	台钻	台	2	2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喷淋水、清洗用水。冷却水除定期添加外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435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5 人，生活用水约为 7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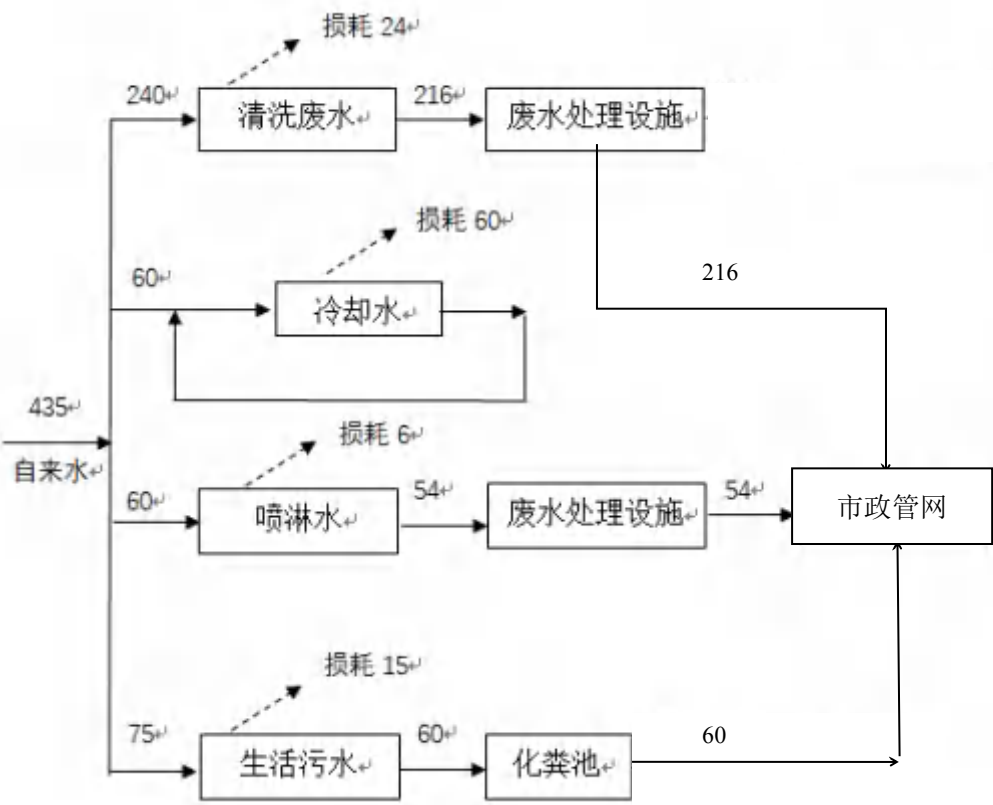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铝渣属于一般固废，回收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国家危废名录 2021 版》规定铝渣属于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铝烟尘、燃烧废气、脱模废气、抛光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熔化压铸	熔铝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0.5m	环境
脱模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4.1.2.1. 熔化、燃烧、脱模、抛光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熔化、燃烧、脱模、抛光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33070001 02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5	铝渣	熔化	危险废物	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利用资质单 位回收	/
6	废边角料	钻孔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
7	灰渣	生物质燃 烧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8	沉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9	一般废包 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11	含油废抹 布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边角料、灰渣、沉渣、一般废包装物有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废料回收单位；铝渣交由有利用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环节豁免）；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2	12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1	1
合 计	20	20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已落实。
	喷淋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废气	熔铝烟尘	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委托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熔化、燃烧、脱模、抛光废气。设计风量 2500m ³ /h。
	燃烧废气		
	脱膜废气		
	抛光粉尘		
固 (液) 废	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过滤棉		
	废机油		
	废活性炭		
	铝渣	回收外卖。	委托有利用资质单位回收
	废边角料	回收外卖。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废料回收单位。
	灰渣		
	沉渣		
	一般废包装物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含油废抹布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为 330t/a，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 270t/a，生活污水排放量 60t/a。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入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华溪。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华溪无明显不利影响，华溪水质可维持现状。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熔铝烟尘、燃烧废气、脱膜废气、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根据采用估算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96%，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噪声预测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铝渣、废边角料、灰渣、沉渣、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

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填埋。可见，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2. 建议

本项目应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到“三同时”，并提出以下建议：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3)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1.3. 环评总结论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凤路 37 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金环建永【2020】570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你厂委托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

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风路 37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面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脱膜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熔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引用排放限值）要求。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

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1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0.082 吨/年、氮氧化物 0.098 吨/年、VOCs0.049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未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脱模废气、抛光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项目生物质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leq 20\text{mg/m}^3$	$\leq 50\text{mg/m}^3$	$\leq 150\text{mg/m}^3$

项目脱模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永【2020】570 号《关于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0.082 吨/年、氮氧化物 0.098 吨/年、VOCs 0.04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熔化、燃烧、脱模、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敏感点噪声	康桥水郡小区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康桥水郡小区，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点噪声西侧康桥水郡小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 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1.09.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1.09.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1.05.18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1.09.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0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1.09.1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09.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4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2.11.11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陈睿	JHXX-047
	舒于洪	JHXX-046
	黄元霞	JHXX-025
	童颖华	JHXX-052
	罗琚	JHXX-053
	张雯静	JHXX-054
	曹月柔	JHXX-040
	汪绍昆	JHXX-04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12.30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8.59	8.57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6	295	0.17	≤5
		化学需氧量	706	745	2.69	≤5
		氨氮	29.5	29.0	0.85	≤10
		总磷	2.46	2.57	2.19	≤5
2020.12.3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8.55	8.5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4	292	0.34	≤5
		化学需氧量	730	697	2.31	≤5
		氨氮	29.4	28.9	0.86	≤10
		总磷	2.50	2.34	3.30	≤5
2020.12.30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8.11	8.06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5	186	0.27	≤5
		化学需氧量	423	393	3.68	≤5
		氨氮	1.0	1.0	0	≤15
		总磷	0.02	0.03	20	≤25
2020.12.3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8.13	8.1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183	1.35	≤5
		化学需氧量	426	464	4.27	≤5
		氨氮	1.09	1.06	1.4	≤10
		总磷	0.04	0.04	0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2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12.30	93.8	93.8	0	符合
2020.12.3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0.12.30	滑板车铝配件	1000	980	98
2020.12.31	滑板车铝配件	1000	980	9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02-8.1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87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0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0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30-3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	8.51-8.59	/	/	/
		悬浮物	44	42-45	4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4	291-296	296	/	/
		化学需氧量	718	697-745	745	/	/
		氨氮	29.5	28.9-30.0	30	/	/
		总磷	2.48	2.34-2.57	2.57	/	/
		石油类	12.10	11.91-12.18	12.18	/	/
2020.12.30-31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值	/	8.02-8.13	/	6-9	达标
		悬浮物	17	15-18	1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	182-190	19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7	388-459	459	500	达标
		氨氮	1.02	0.9-1.1	1.1	35	达标
		总磷	0.04	0.02-0.05	0.05	8	达标
		石油类	1.09	1.07-1.11	1.11	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237。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有组织废气中熔化、燃烧、脱模、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2.4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20×10⁻²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1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7.72×10⁻³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熔化、燃烧、脱模、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3mg/m³,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2.3 0-31	熔化、燃烧、 脱模、抛光废 气处理设施 前	颗粒物	36.4	36.1-36.6	36.6	/	/
		二氧化硫	<3	<3	<3	/	/
		氮氧化物	14	4-23	23	/	/
		非甲烷总烃	7.41	7.04-8.05	8.05	/	/
	熔化、燃烧、 脱模、抛光废 气处理设施 后	颗粒物	22.4	22.2-22.8	22.8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3	<3	<3	1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10	3.61-4.47	4.47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2.3 0-31	熔化、燃烧、 脱模、抛光废 气处理设施 前	颗粒物	5.70×10^{-2}	6.80×10^{-2}	/	/
		二氧化硫	2.35×10^{-3}	2.82×10^{-3}	/	/
		氮氧化物	3.18×10^{-2}	6.28×10^{-2}	/	/
		非甲烷总烃	1.16×10^{-2}	1.52×10^{-2}	/	/
	熔化、燃烧、 脱模、抛光废 气处理设施 后	颗粒物	4.20×10^{-2}	4.30×10^{-2}	3.5	达标
		二氧化硫	8.52×10^{-3}	2.85×10^{-2}	/	/
		氮氧化物	8.52×10^{-3}	2.85×10^{-2}	/	/
		非甲烷总烃	7.72×10^{-3}	8.39×10^{-3}	1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237。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72 \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日均值为 $0.015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日均值为 $0.067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16 \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54 \text{mg}/\text{m}^3$ 、最大浓度为 $5.76 \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12.30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SE	1.3	2.8	102.38	晴
2020.12.31		SE	1.4	2.5	102.71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30-31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72	0.267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5	0.035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67	0.098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16	2.54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237。

表 9-7 厂区内 VOCs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30-3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5.54	/	6.0	达标
			/	5.76	20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5-62.8dB (A)、夜间噪声值为 50.2-53.6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0.12.30	昼间噪声值	58.9	59.5	62.8	57.4
	夜间噪声值	53.6	50.4	50.9	51.3
2020.12.31	昼间噪声值	57.9	58.6	62.1	57.1
	夜间噪声值	51.4	50.2	53.4	51.0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237。

9.2.1.4. 敏感点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敏感点噪声，康桥水郡小区昼间噪声值为 52.8-52.9dB（A）、夜间噪声值为 48.7-49.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eq
2020.12.30	康桥水郡小区	10:45	环境噪声	52.9
		22:30		48.7
2020.12.31	康桥水郡小区	10:32	环境噪声	52.8
		22:51		49.6

9.2.1.5.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30 吨，再根据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16	0.001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抛光工序 2400 小时、熔化燃烧脱模工序 48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熔化、燃烧、脱模、抛光	颗粒物	0.101
		二氧化硫	0.041
		氮氧化物	0.041
		非甲烷总烃	0.037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37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3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5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41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41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03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82 吨/年、氮氧化物 0.098 吨/年、VOCs0.04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6.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永【2020】570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边角料、灰渣、沉渣、一般废包装物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废料回收单位；铝渣交由有利用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环节豁免）；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有组织废气中熔化、燃烧、脱模、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2.4\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20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1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7.72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熔化、燃烧、脱模、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7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日均值为 $0.0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日均值为 $0.06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16\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54\text{mg}/\text{m}^3$ 、最大浓度为 $5.76\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5-62.8dB（A）、夜间噪声值为 50.2-53.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敏感点噪声，康桥水郡小区昼间噪声值为 52.8-52.9dB（A）、夜间噪声值为 48.7-49.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11.1.5.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边角料、灰渣、沉渣、一般废包装物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废料回收单位；铝渣交由有利用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环节豁免）；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6.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3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5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41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41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03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82 吨/年、氮氧化物 0.098 吨/年、VOCs0.04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84-37-3-16362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凤路 3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9.4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0】5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3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076214443F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31 日	
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3	——	——	0.033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16	0.017	——	0.016	0.017	——	——
	氨氮		——	——	35	——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37	——	——	0.037	——	——	——
		颗粒物	——	——	20	——	——	0.101	——	——	0.101	——	——	——
		二氧化硫	——	——	50	——	——	0.041	0.082	——	0.041	0.082	——	——
		氮氧化物	——	——	150	——	——	0.041	0.098	——	0.041	0.098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076214443F

名 称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风路 37 号
投 资 人	胡海燕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7 月 31 日
经 营 范 围	铝压铸、铝材、冷板车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1 月 0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zsc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0〕570 号

关于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你厂委托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凤路 37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

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脱膜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熔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引用排放限值）要求。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17吨/年、氨氮0.001吨/年、二氧化硫0.082吨/年、氮氧化物0.098吨/年、VOCs0.049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

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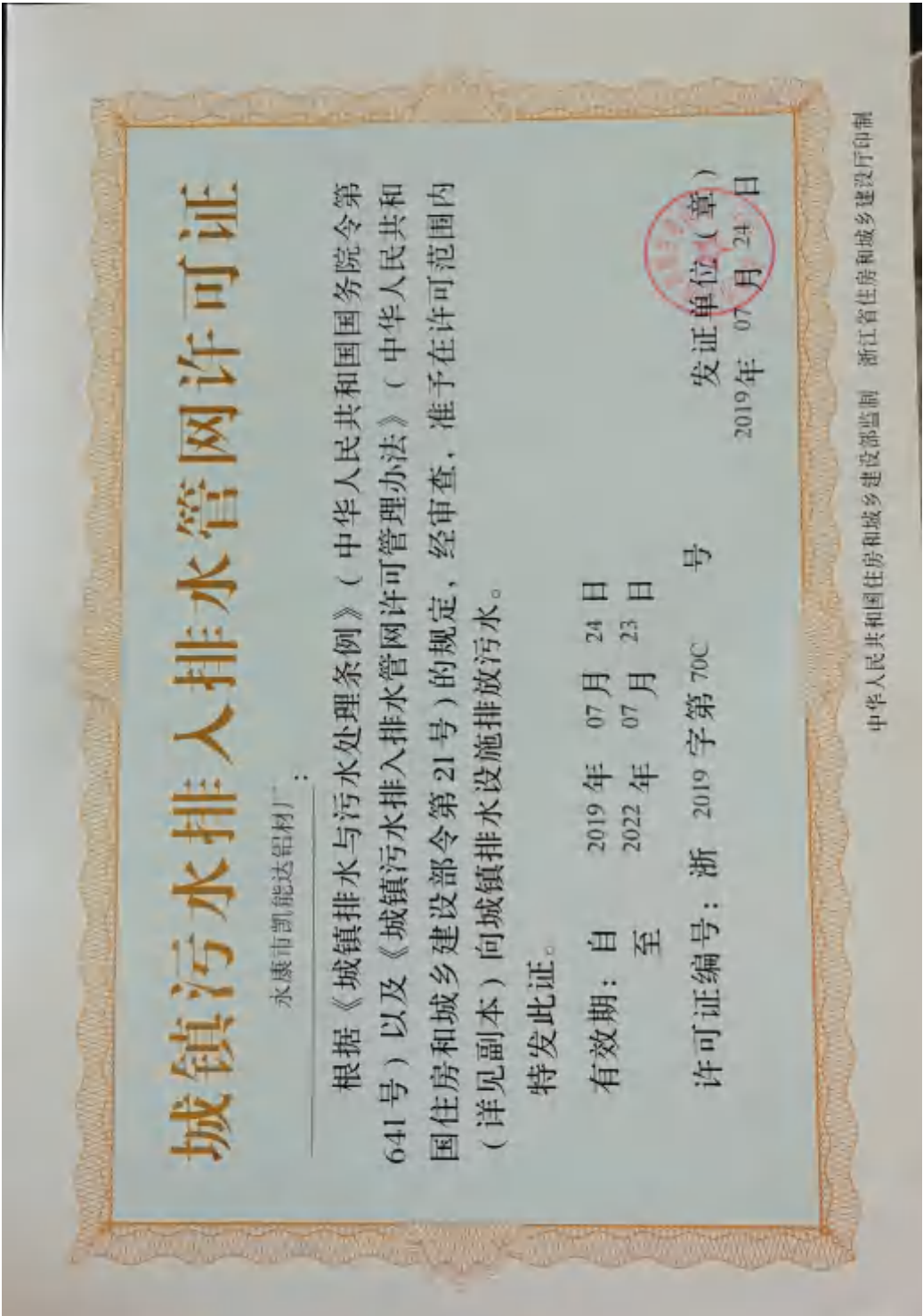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龙山镇人民政府，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12 月生产量	折合全年
1	滑板车铝配件	30 万套	2.45 万套	29.4 万套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数控车床	/	10 台	10 台
2	台钻	/	8 台	8 台
3	磨床	/	7 台	7 台
4	铣床	/	6 台	6 台
5	加工中心	/	6 台	6 台
6	焊接机	/	2 台	2 台
7	打包机	/	3 台	3 台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0 年 12 月消耗量
1	铝锭	t/a	240	19.6
2	脱模剂	t/a	1.2	0.098
3	润滑颗粒	t/a	0.5	0.0408
4	洗洁精	t/a	0.5	0.04
5	机油	t/a	0.05	0.004
6	生物质颗粒	t/a	96	7.84
7	抹布	t/a	0.01	0.00082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	铝渣	熔化	危险废物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2	12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1	1
合 计	20	20

永康市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和排污权交易业务申请表

单位名称: 永康市鼎能达铝材厂 法定代表人: 胡海燕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山前桥下一村珠凤路37号 联系电话: 彭海斌 13510037649

建设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年产30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改造项目

排污权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数量 (吨/年)	0.017	0.001	0.123	0.147	0.098
指标需求及 环评机构说明	说明: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17t/a, NH₃-N0.001t/a, 烟(粉尘)0.095t/a, SO₂0.082t/a, NO_x0.098t/a, VOCs0.049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关于落实好发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10号)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COD_{Cr}、氨氮按1.4倍削减量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SO₂和NO_x按1.5倍削减量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VOCs需按2倍削减量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削减替代量为COD_{Cr}0.017t/a, NH₃-N0.001t/a, SO₂0.123t/a, NO_x0.147t/a, VOCs0.098t/a。 经办人: 范伟斌 负责人: 王娟 2020年9月17日 (盖章)				
主要污染物 总量平衡替代 意见	项目所需替代总量COD_{Cr}0.017t/a、氨氮0.001t/a, 从永康市县级储备库(2020)中替代, 原有COD_{Cr}642.47t/a、NH₃-N26.749t/a, 替代后剩余COD_{Cr}642.453t/a、NH₃-N26.748t/a, 项目所需替代总量SO₂0.123t/a、NO_x0.147t/a, 从永康市县级工业废气和氮氧化物储备库(2020)中替代, 原有SO₂4869.5905t/a、NO_x3539.8445t/a, 替代后剩余SO₂4869.4675t/a、NO_x3539.8005t/a, 项目所需替代总量VOCs0.098t/a, VOCs从永康市县级VOCs储备库(2020)中替代, 原有536.7275t/a, 替代后剩余536.6295t/a。 经办人: 朱晓捷 2020年9月17日 (盖章)				
企业承诺	我公司拟建设永康市鼎能达铝材厂年产30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改造项目, 新增COD_{Cr}0.017t/a, NH₃-N0.001t/a, 烟(粉尘)0.095t/a, SO₂0.082t/a, NO_x0.098t/a, VOCs0.049t/a。按照区域削减替代平衡相关要求, 需购买COD_{Cr}0.017t/a, NH₃-N0.001t/a, SO₂0.123t/a, NO_x0.147t/a, VOCs0.098t/a。现我公司承诺, 在接到贵局排污权指标交易通知后, 凭排污权评估报告文件向贵局申请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相关手续, 并取得上述排污权指标。 经办人: 胡海燕 负责人: 胡海燕 2020年9月27日 (盖章)				

注: 本申请表一式三份,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黄七青

乙方：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坐落在龙山镇桥下一村珠凤路37号厂房，占地面积303平方米，建筑面积303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具体协议如下：

一、租期为10年，从2016年8月9日至2026年8月9日止。租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必须提前壹个月协商价格。

二、年租金陆万元，(¥：60000.00元)

三、乙方如需改变房屋结构或增加建筑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但租期满后不得拆除。乙方因生产生活所产生的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租赁期间，乙方要安全生产，如发生意外责任由乙方自负。

四、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合法生产经营。

五、租期内甲方不得中途停租，否则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

黄七青

乙方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2016年8月9日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企业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凤路 37 号	
联系人	胡海燕	电话	15867915969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12.30	2020.12.31	
滑板车铝配件	1000 套	980 套	980 套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外卖协议

甲方:

乙方: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废包装物、铝渣、废边角料、灰渣、泥渣
外卖给 李洪亮 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甲方) 签名: 胡海强 盖章:  日期: 2021年1月6日

(乙方) 签名: 李洪亮 盖章: 13506794060 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 温州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 数量: 1.59 吨
- 2、废物名称: 废过滤棉 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 数量: 0.4 吨
- 3、废物名称: 废机油 废物代码: HW08 (900-218-08) 数量: 0.01 吨
- 4、废物名称: 废包装物 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 数量: 0.02 吨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废物转移出厂时, 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 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 责任自行承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

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出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

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1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法人代表：胡海燕

签订人：胡海燕

联系电话：15867715969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 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401014443F

地址电话: 15867915967 永康市前仓镇一珠路37号

开户银行: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213475248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活性炭 数量 1.59 吨/年，处置单价 6000 元/吨

名称：废过滤棉 数量 0.4 吨/年，处置单价 8000 元/吨

名称：废机油 数量 0.01 吨/年，处置单价 6000 元/吨

名称：废包装物 数量 0.02 吨/年，处置单价 6000 元/吨

注：1 吨以内收费 15000 元，超出部分按单价结算，拉货前补足 1.5 万元，每种危废单次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处置费。

二、已收订金 3000 元，(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浙江希尔发物流有限公司、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签订人：

签订人：胡海燕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67915969

日期：

日期：2021年1月30日

01930781147305174C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证件仅限于危废备果使用
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再次注册资料在有效期内

再次註冊資本在元整

名

利
米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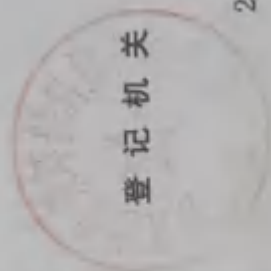
圖 地 質 經

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金属材料回收利用，铜镍制品、电镀锌（除锌粉）、粗品、废漆（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均塑桶、铁片压延、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技术、污泥、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的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住 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1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初步设计	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
4	建设规模	年产 29.4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0 年 09 月
6	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11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是一家主要从事铝压铸、铝材、滑板车配件加工的企业。项目租用黄老青位于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凤路 37 号的空闲厂房从事滑板车铝配件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03m²。企业拟投资 193 万元，购置铝压铸机、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立项，备案号（2020-330784-37-03-163625）。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关于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570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09）；
- (2) 《关于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金环建永【2020】570 号，2020.11）。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铝压铸机	台	2	2	无变化
2	铝压铸机	台	1	1	无变化
3	熔化炉	台	3	3	无变化
4	抛光机	台	1	1	无变化
5	振动清洗机	台	1	1	无变化
6	台钻	台	2	2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2020 年 12 月消耗
----	------	----	----	---------------

			年用量	量
1	铝锭	t/a	240	19.6
2	脱模剂	t/a	1.2	0.098
3	润滑颗粒	t/a	0.5	0.0408
4	洗洁精	t/a	0.5	0.04
5	机油	t/a	0.05	0.004
6	生物质颗粒	t/a	96	7.84
7	抹布	t/a	0.01	0.00082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熔化压铸	熔铝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0.5m	环境
脱模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3307000102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5	铝渣	熔化	危险废物	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利用资质单位回收	/
6	废边角料	钻孔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
7	灰渣	生物质燃烧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8	沉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用	用	用		
9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11	含油废抹布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	------	---------	-----

别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 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熔化、燃烧、脱模、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敏感点噪声	康桥水郡小区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副本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7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1237A

委托方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凤路3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2.30-2020.12.3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2.30-2021.01.0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7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综合 废水 排放 口	12月30日	样品编号	HJ-201237-W07-001	HJ-201237-W07-002	HJ-201237-W07-003	HJ-201237-W07-004	HJ-201237-W07-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15-09:18	11:04-11:08	13:07-13:11	15:14-15:18	09:15-09:1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11	8.07	8.04	8.09	8.06
		悬浮物	18	15	18	1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5	187	182	185	186
		化学需氧量	423	419	452	454	393
		氨氮	0.976	1.00	0.993	1.07	0.976
		总磷	0.02	0.04	0.03	0.03	0.03
		石油类	1.11	1.09	1.09	1.08	—
	12月31日	样品编号	HJ-201237-W07-005	HJ-201237-W07-006	HJ-201237-W07-007	HJ-201237-W07-008	HJ-201237-W07-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32-09:35	10:52-10:55	13:11-13:14	16:12-16:15	16:12-16:15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02	8.05	8.04	8.13	8.10
		悬浮物	16	15	15	1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82	190	188	183
		化学需氧量	459	420	388	426	464
		氨氮	1.11	0.900	0.993	1.09	1.06
		总磷	0.05	0.03	0.05	0.04	0.04
		石油类	1.08	1.07	1.07	1.0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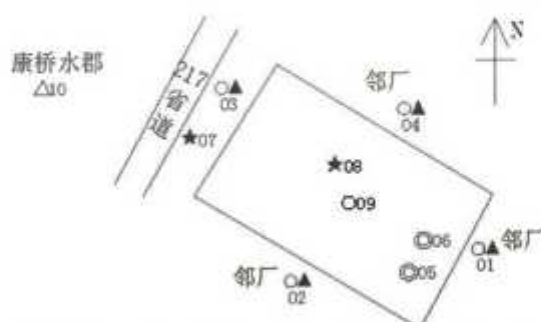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12月30日	样品编号	HJ-201237-W08-001	HJ-201237-W08-002	HJ-201237-W08-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25-09:28	13:15-13:18	09:25-09:28
		样品性状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pH值	8.59	8.51	8.57
		悬浮物	45	4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6	292	295
		化学需氧量	706	704	745
		氨氮	29.5	30.0	29.0
		总磷	2.46	2.42	2.57
		石油类	12.18	11.91	—
	12月31日	样品编号	HJ-201237-W08-003	HJ-201237-W08-004	HJ-201237-W08-004平行
		采样时间	09:38-09:41	13:18-13:22	13:18-13:22
		样品性状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pH值	8.55	8.51	8.53
		悬浮物	42	4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4	291	292
		化学需氧量	730	705	697
		氨氮	29.4	29.9	28.9
		总磷	2.50	2.41	2.34
		石油类	12.1	12.0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7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1月28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7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7C

委托方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风路3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2.30-2020.12.3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X-X010-03)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X-X010-0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12月30日	生产噪声	10:11	58.9	22:03	53.6
	12月31日	生产噪声	10:03	57.9	22:26	51.4
厂界南侧	12月30日	生产噪声	10:17	59.5	22:08	50.4
	12月31日	生产噪声	10:09	58.6	22:31	50.2
厂界西侧	12月30日	生产噪声	10:24	62.8	22:13	50.9
	12月31日	生产噪声	10:15	62.1	22:38	53.4
厂界北侧	12月30日	生产噪声	10:31	57.4	22:19	51.3
	12月31日	生产噪声	10:20	57.1	22:44	51.0

噪声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L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L _{max}	L _{min}
康桥水郡 小区	环境噪声	12月30日	10:45	52.9	54.5	53.1	50.8	54.8	50.0
		12月30日	22:30	48.7	53.6	49.5	47.6	54.7	47.4
		12月31日	10:32	52.8	55.6	51.7	47.2	59.0	45.5
		12月31日	22:51	49.6	52.6	49.9	48.9	53.2	48.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7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fan*

审核人: *陈松*

批准人: *孙*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7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7B

委托方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风路3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2.30-2020.12.3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2.30-2021.01.0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7/08)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7/08)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7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2月30日	08:30-09:30	HJ-201237-A01-001	滤膜	0.117
		10:00-11:00	HJ-201237-A01-002	滤膜	0.133
		11:30-12:30	HJ-201237-A01-003	滤膜	0.117
	12月31日	09:42-10:42	HJ-201237-A01-004	滤膜	0.100
		13:08-14:08	HJ-201237-A01-005	滤膜	0.100
		15:10-16:10	HJ-201237-A01-006	滤膜	0.117
厂界南侧	12月30日	08:30-09:30	HJ-201237-A02-001	滤膜	0.100
		10:00-11:00	HJ-201237-A02-002	滤膜	0.083
		11:30-12:30	HJ-201237-A02-003	滤膜	0.083
	12月31日	09:42-10:42	HJ-201237-A02-004	滤膜	0.100
		13:08-14:08	HJ-201237-A02-005	滤膜	0.117
		15:10-16:10	HJ-201237-A02-006	滤膜	0.117
厂界西侧	12月30日	08:30-09:30	HJ-201237-A03-001	滤膜	0.250
		10:00-11:00	HJ-201237-A03-002	滤膜	0.267
		11:30-12:30	HJ-201237-A03-003	滤膜	0.233
	12月31日	09:42-10:42	HJ-201237-A03-004	滤膜	0.233
		13:08-14:08	HJ-201237-A03-005	滤膜	0.250
		15:10-16:10	HJ-201237-A03-006	滤膜	0.233
厂界北侧	12月30日	08:30-09:30	HJ-201237-A04-001	滤膜	0.217
		10:00-11:00	HJ-201237-A04-002	滤膜	0.233
		11:30-12:30	HJ-201237-A04-003	滤膜	0.233
	12月31日	09:42-10:42	HJ-201237-A04-004	滤膜	0.217
		13:08-14:08	HJ-201237-A04-005	滤膜	0.250
		15:10-16:10	HJ-201237-A04-006	滤膜	0.21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7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2月30日	08:30-09:30	HJ-201237-A01-007	吸收管	<0.007
		10:00-11:00	HJ-201237-A01-008	吸收管	<0.007
		11:30-12:30	HJ-201237-A01-009	吸收管	<0.007
	12月31日	09:42-10:42	HJ-201237-A01-010	吸收管	<0.007
		13:08-14:08	HJ-201237-A01-011	吸收管	<0.007
		15:10-16:10	HJ-201237-A01-012	吸收管	<0.007
厂界南侧	12月30日	08:30-09:30	HJ-201237-A02-007	吸收管	0.012
		10:00-11:00	HJ-201237-A02-008	吸收管	0.010
		11:30-12:30	HJ-201237-A02-009	吸收管	0.007
	12月31日	09:42-10:42	HJ-201237-A02-010	吸收管	0.007
		13:08-14:08	HJ-201237-A02-011	吸收管	0.011
		15:10-16:10	HJ-201237-A02-012	吸收管	0.010
厂界西侧	12月30日	08:30-09:30	HJ-201237-A03-007	吸收管	0.013
		10:00-11:00	HJ-201237-A03-008	吸收管	0.013
		11:30-12:30	HJ-201237-A03-009	吸收管	0.020
	12月31日	09:42-10:42	HJ-201237-A03-010	吸收管	0.017
		13:08-14:08	HJ-201237-A03-011	吸收管	0.016
		15:10-16:10	HJ-201237-A03-012	吸收管	0.019
厂界北侧	12月30日	08:30-09:30	HJ-201237-A04-007	吸收管	0.024
		10:00-11:00	HJ-201237-A04-008	吸收管	0.027
		11:30-12:30	HJ-201237-A04-009	吸收管	0.035
	12月31日	09:42-10:42	HJ-201237-A04-010	吸收管	0.027
		13:08-14:08	HJ-201237-A04-011	吸收管	0.026
		15:10-16:10	HJ-201237-A04-012	吸收管	0.02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7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2月30日	08:30-09:30	HJ-201237-A01-013	吸收管	0.042
		10:00-11:00	HJ-201237-A01-014	吸收管	0.036
		11:30-12:30	HJ-201237-A01-015	吸收管	0.040
	12月31日	09:42-10:42	HJ-201237-A01-016	吸收管	0.038
		13:08-14:08	HJ-201237-A01-017	吸收管	0.037
		15:10-16:10	HJ-201237-A01-018	吸收管	0.040
厂界南侧	12月30日	08:30-09:30	HJ-201237-A02-013	吸收管	0.059
		10:00-11:00	HJ-201237-A02-014	吸收管	0.054
		11:30-12:30	HJ-201237-A02-015	吸收管	0.052
	12月31日	09:42-10:42	HJ-201237-A02-016	吸收管	0.055
		13:08-14:08	HJ-201237-A02-017	吸收管	0.059
		15:10-16:10	HJ-201237-A02-018	吸收管	0.058
厂界西侧	12月30日	08:30-09:30	HJ-201237-A03-013	吸收管	0.082
		10:00-11:00	HJ-201237-A03-014	吸收管	0.077
		11:30-12:30	HJ-201237-A03-015	吸收管	0.078
	12月31日	09:42-10:42	HJ-201237-A03-016	吸收管	0.077
		13:08-14:08	HJ-201237-A03-017	吸收管	0.077
		15:10-16:10	HJ-201237-A03-018	吸收管	0.079
厂界北侧	12月30日	08:30-09:30	HJ-201237-A04-013	吸收管	0.096
		10:00-11:00	HJ-201237-A04-014	吸收管	0.096
		11:30-12:30	HJ-201237-A04-015	吸收管	0.097
	12月31日	09:42-10:42	HJ-201237-A04-016	吸收管	0.092
		13:08-14:08	HJ-201237-A04-017	吸收管	0.098
		15:10-16:10	HJ-201237-A04-018	吸收管	0.08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7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12月30日	08:45	HJ-201237-A01-019	气袋	1.62
		10:12	HJ-201237-A01-020	气袋	1.56
		11:37	HJ-201237-A01-021	气袋	1.99
	12月31日	09:44	HJ-201237-A01-022	气袋	1.95
		13:09	HJ-201237-A01-023	气袋	2.02
		15:11	HJ-201237-A01-024	气袋	1.96
厂界南侧	12月30日	08:48	HJ-201237-A02-019	气袋	2.06
		10:15	HJ-201237-A02-020	气袋	2.10
		11:41	HJ-201237-A02-021	气袋	1.95
	12月31日	09:48	HJ-201237-A02-022	气袋	1.97
		13:13	HJ-201237-A02-023	气袋	1.89
		15:15	HJ-201237-A02-024	气袋	1.91
厂界西侧	12月30日	08:54	HJ-201237-A03-019	气袋	2.54
		10:18	HJ-201237-A03-020	气袋	2.39
		11:45	HJ-201237-A03-021	气袋	2.37
	12月31日	09:53	HJ-201237-A03-022	气袋	2.44
		13:17	HJ-201237-A03-023	气袋	2.49
		15:18	HJ-201237-A03-024	气袋	2.42
厂界北侧	12月30日	08:58	HJ-201237-A04-019	气袋	2.30
		10:21	HJ-201237-A04-020	气袋	2.35
		11:49	HJ-201237-A04-021	气袋	2.43
	12月31日	09:58	HJ-201237-A04-022	气袋	2.25
		13:22	HJ-201237-A04-023	气袋	2.26
		15:23	HJ-201237-A04-024	气袋	2.37
厂区内VOCs	12月30日	09:03	HJ-201237-A09-001	气袋	4.63
		10:25	HJ-201237-A09-002	气袋	4.57
		11:53	HJ-201237-A09-003	气袋	4.04
	12月31日	10:03	HJ-201237-A09-004	气袋	3.95
		13:27	HJ-201237-A09-005	气袋	4.27
		15:28	HJ-201237-A09-006	气袋	4.8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7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 燃烧、 脱模、 抛光 废气 处理 设施 前	12月30日	13:22-13:32	HJ-201237-A05-001	颗粒物	滤筒	1642	36.5	6.0×10 ⁻²
		13:34-13:44	HJ-201237-A05-002		滤筒	1501	36.1	5.4×10 ⁻²
		13:46-13:56	HJ-201237-A05-003		滤筒	1569	36.6	5.7×10 ⁻²
		13:24-13:29	HJ-201237-A05-007	二氧化硫	/	1642	<3	2.46×10 ⁻³
		13:35-13:40	HJ-201237-A05-008		/	1501	<3	2.25×10 ⁻³
		13:47-13:52	HJ-201237-A05-009		/	1569	<3	2.35×10 ⁻³
		13:24-13:29	HJ-201237-A05-007	氮氧化物	/	1642	12	2.00×10 ⁻²
		13:35-13:40	HJ-201237-A05-008		/	1501	8	1.26×10 ⁻²
		13:47-13:52	HJ-201237-A05-009		/	1569	4	6.28×10 ⁻²
		13:25	HJ-201237-A05-01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642	7.52	1.23×10 ⁻²
		13:37	HJ-201237-A05-014		气袋	1501	7.04	1.06×10 ⁻²
		13:49	HJ-201237-A05-015		气袋	1569	7.67	1.20×10 ⁻²
	12月31日	11:07-11:17	HJ-201237-A05-004	颗粒物	滤筒	1882	36.1	6.8×10 ⁻²
		11:20-11:30	HJ-201237-A05-005		滤筒	1789	36.6	6.5×10 ⁻²
		11:32-11:42	HJ-201237-A05-006		滤筒	1751	36.6	6.4×10 ⁻²
		11:11-11:16	HJ-201237-A05-010	二氧化硫	/	1882	<3	2.82×10 ⁻³
		11:21-11:26	HJ-201237-A05-011		/	1789	<3	2.68×10 ⁻³
		11:32-11:37	HJ-201237-A05-012		/	1751	<3	2.63×10 ⁻³
		11:11-11:16	HJ-201237-A05-010	氮氧化物	/	1882	18	3.39×10 ⁻²
		11:21-11:26	HJ-201237-A05-011		/	1789	17	3.04×10 ⁻²
		11:32-11:37	HJ-201237-A05-012		/	1751	23	4.03×10 ⁻²
		11:10	HJ-201237-A05-01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882	8.05	1.52×10 ⁻²
		11:22	HJ-201237-A05-017		气袋	1789	7.79	1.39×10 ⁻²
		11:35	HJ-201237-A05-018		气袋	1751	7.79	1.36×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7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熔化、燃烧、脱模、抛光 废气处理设施后	12月30日	13:22-13:32	HJ-201237-A06-001	颗粒物	滤筒	1918	22.6	4.3×10 ⁻²
		13:34-13:44	HJ-201237-A06-002		滤筒	1877	22.2	4.2×10 ⁻²
		13:46-13:56	HJ-201237-A06-003		滤筒	1859	22.3	4.1×10 ⁻²
		13:27-13:32	HJ-201237-A06-007	二氧化硫	/	1918	<3	2.88×10 ⁻³
		13:34-13:39	HJ-201237-A06-008		/	1877	<3	2.82×10 ⁻³
		13:46-13:51	HJ-201237-A06-009		/	1859	<3	2.79×10 ⁻³
		13:27-13:32	HJ-201237-A06-007	氮氧化物	/	1918	<3	2.88×10 ⁻³
		13:34-13:39	HJ-201237-A06-008		/	1877	<3	2.82×10 ⁻³
		13:46-13:51	HJ-201237-A06-009		/	1859	<3	2.79×10 ⁻³
		13:23	HJ-201237-A06-01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918	3.61	6.92×10 ⁻³
		13:35	HJ-201237-A06-014		气袋	1877	4.47	8.39×10 ⁻³
		13:47	HJ-201237-A06-015		气袋	1859	4.22	7.84×10 ⁻³
	12月31日	11:07-11:17	HJ-201237-A06-004	颗粒物	滤筒	1877	22.3	4.2×10 ⁻²
		11:19-11:29	HJ-201237-A06-005		滤筒	1842	22.7	4.2×10 ⁻²
		11:32-11:42	HJ-201237-A06-006		滤筒	1903	22.8	4.3×10 ⁻²
		11:07-11:12	HJ-201237-A06-010	二氧化硫	/	1877	<3	2.82×10 ⁻³
		11:19-11:24	HJ-201237-A06-011		/	1842	<3	2.76×10 ⁻³
		11:32-11:37	HJ-201237-A06-012		/	1903	<3	2.85×10 ⁻²
		11:07-11:12	HJ-201237-A06-010	氮氧化物	/	1877	<3	2.82×10 ⁻³
		11:19-11:24	HJ-201237-A06-011		/	1842	<3	2.76×10 ⁻³
		11:32-11:37	HJ-201237-A06-012		/	1903	<3	2.85×10 ⁻²
		11:08	HJ-201237-A06-01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877	3.75	7.04×10 ⁻³
		11:20	HJ-201237-A06-017		气袋	1842	3.68	6.78×10 ⁻³
		11:33	HJ-201237-A06-018		气袋	1903	3.73	7.10×10 ⁻³

注: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7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根据《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是一家主要从事铝压铸、铝材、滑板车配件加工的企业。项目租用黄老青位于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凤路 37 号的空闲厂房从事滑板车铝配件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03m²。企业拟投资 193 万元，购置铝压铸机、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立项，备案号（2020-330784-37-03-163625）。

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委托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金环建永[2020]570 号）。

2020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 30 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凤路 37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已落实。
	喷淋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废气	熔铝烟尘	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委托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熔化、燃烧、脱模、抛光废气。设计风量 2500m ³ /h。
	燃烧废气		
	脱膜废气		
	抛光粉尘		
固（液）	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过滤棉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	废机油		
	废活性炭		
	铝渣	回收外卖。	委托有利用资质单位回收
	废边角料	回收外卖。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废料回收单位。
	灰渣		
	沉渣		
	一般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含油废抹布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凤路37号(经纬度: E120°11'24", N29°1'47.9")。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珠凤路37号(经纬度: E120°11'24", N29°1'47.9")。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30万套滑板车铝配件。项目总投资1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规模为年产29.4万套滑板车铝配件。项目总投资1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一致
3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面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一致
4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脱膜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熔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	目前,本项目安装完成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熔化、燃烧、脱模、抛光废气。	一致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引用排放限值)要求。		
6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一致
7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边角料、灰渣、沉渣、铝渣、一般废包装物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废料回收单位;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有组织废气中熔化、燃烧、脱模、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2.4\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20 \times 10^{-2}\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1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7.72 \times 10^{-3}\text{kg}/\text{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熔化、燃烧、脱模、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7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日均值为 $0.0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日均值为 $0.06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16\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最大1h浓度均值为 $5.54\text{mg}/\text{m}^3$ 、最大浓度为 $5.76\text{mg}/\text{m}^3$,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5.5-62.8dB(A)、夜间噪声值为50.2-53.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敏感点噪声,康桥水郡小区昼间噪声值为52.8-52.9dB(A)、夜间噪声值为48.7-49.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边角料、灰渣、沉渣、一般废包装物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废料回收单位;铝渣交由有利用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环节豁免);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年产30万套滑板车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市凯能达铝材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 3、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定期更换耗材和加药，完善运行台账；
- 4、规范危废暂存室建设和标识标牌，加强危废收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实施，及时规范铝渣的处理处置去向；
- 5、加强脱模剂收集和循环使用，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八、验收组签字：



朱志彪 15068098676

胡海燕 范超

夏益杰

邵明

邵明

张作华



